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雇主责任扩展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雇主责任扩展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死亡或伤残，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二) 被诊断、鉴定为在被保险人处工作期间患职业病的；
- (三)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四)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五)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六)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七) 雇员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接触、使用石棉（包括石棉制品、石棉纤维等含有石棉成份的物质）或硅（包括硅产品、硅石粉尘等以任何形态存在的硅）；
- (二) 传染病、分娩、流产、保单已承保的职业病以外的其他疾病（包括免疫系统疾病及精神疾病），以及因前述原因而接受医疗、诊疗，但本附加险第三条第（五）款不受此限。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的雇员正在进行下列高风险运动、活动，并因此导致人身损害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从事潜水、登山、滑水、滑雪、滑冰、滑板、滑翔、跳伞、攀岩、蹦极或其他类似的极限运动；
- (二) 进行探险活动；
- (三) 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或其他类似的搏击运动；
- (四) 进行需要经过特别训练的特技表演；

(五) 参与任何职业、半职业或专业的体育运动;

(六) 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的雇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因此导致人身损害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遵医嘱,私自过量或不足量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或进行任何非治疗工伤所必须的手术;

(二) 无驾驶证,驾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三) 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资格证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或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的。

第七条 属于本合同主险项下保险事故的,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

第八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第九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其雇员伤亡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死亡:对每一身故雇员,在保险单载明的每人赔偿限额内依法计算赔偿。

(二) 伤残:依据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以《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 GB / T 16180—2014)为依据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按主险合同“死亡伤残赔偿比例表”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保单约定的每人赔偿限额所得的数额内予以赔偿。

(三) 对于同一受害雇员,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该雇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保单载明的本附加险每人赔偿限额为限。

(四) 一名或多名被保险人雇员或其他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该保险事故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保单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

(五) 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保单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为限。